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2756X20251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炬口电器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市炬口电器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市炬口电器行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市炬口电器行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空调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次	9650.00	96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6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结算方式：

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妥善施工按期完成。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维修费用。如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负责返工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## 三、质量要求与相关事宜

- 1.甲方给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场地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。
- 2.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- 3.乙方在施工中，对甲方的相关设施造成损坏，由乙方无偿进行修复。不得推脱。
- 4.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。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，致使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可终止。
- 5.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工，施工结束后，将施工现场打扫干净。

四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塔北路  
30-4号门面

电话：

电话：1859927067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070800676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